

**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

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 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2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2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为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宣传残疾人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和指导工作。
- 2、负责残疾人的求职登记、就业咨询、职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和职业能力评估等相关工作。
- 3、配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部门做好征收工作。
- 4、指导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和中国手语的培训与推广。
- 5、完成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预算包括：综合科预算、就业科预算。

二、2022年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432.04万元。

（二）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432.0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411.58 万元增加 20.46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教育培训经费及残疾人就业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0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432.0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411.58 万元增加 20.46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教育培训经费及残疾人就业经费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10.29 万元，占 48.7%；日常公用支出 27.75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194 万元，占 44.9%。

（四）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2.0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32.0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6 万元。

（五）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2.0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411.58 万元增加 20.46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教育培训经费及残疾人就业经费增

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5.31 万元，占 91.5%；卫生健康（类）支出 13.77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类）支出 22.96 万元，占 5.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3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373.38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教育培训、残疾人就业等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1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应付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5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应付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补助。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5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应付职工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3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应付职工住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8.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0.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7.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不含因公出国（境）经费）金额为 0.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批意见的通知》（温财外[2018]41号）文件精神，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再单独安排预算进行公开；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经核定为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4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兄弟省市来我市政策调研、考察学习、工作交流等有关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4 万元；一级项目 1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